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沈阳市归侨侨眷权益保护实施办法》等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

（2022年10月10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90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）

​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的规定，经市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决定，废止下列政府规章：

　　1.《沈阳市归侨侨眷权益保护实施办法》

　　（1994年11月21日沈阳市人民政府沈政发〔1994〕48号公布）

　　2.《沈阳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暂行规定》

　　（1995年7月24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8号公布）

　　3.《沈阳市除四害工作管理办法》

　　（1999年4月19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31号公布  根据2012年6月25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35号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沈阳市保护消费者权益实施办法〉等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》修正）

　　4.《沈阳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》

　　（1999年7月26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33号公布）

　　5.《沈阳市利用国家开发银行软贷款管理办法》

　　（2005年2月7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39号公布）

　　6.《沈阳市城市房屋拆除作业安全管理规定》

　　（2005年4月25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40号公布）

　　7.《沈阳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》

　　（2008年11月21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8号公布）

　　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